
编号：宁集DL22200189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2207010005368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定义和解释.....	1
(一) 定义.....	1
(二) 解释.....	4
三、信托目的.....	5
四、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5
(一) 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	5
(二) 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5
五、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5
六、信托计划规模.....	5
七、信托计划期限.....	6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
(一) 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	6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
九、信托的管理.....	7
(一) 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7
(二) 信托财产的保管.....	7
十、信托的核算.....	7
(一) 会计处理原则.....	7
(二) 信托财产的估值.....	8
(三) 费用.....	9
(四) 税负承担.....	11
十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2
(一) 一般原则.....	12
(二)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2
十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
(一) 权利.....	13
(二) 义务.....	13
十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4
(一) 权利.....	14
(二) 义务.....	14
十四、受益人大会.....	14
十五、风险揭示.....	15
(一) 风险揭示.....	15
(二) 风险承担.....	17

十六、新受托人的选任	17
十七、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17
(一) 信托成立.....	17
(二) 信托变更.....	18
(三) 信托终止.....	18
十八、信托的清算	19
(一) 信托清算.....	19
(二) 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9
(三) 清算报告.....	19
十九、违约责任	19
(一) 违约责任.....	19
(二) 免责.....	19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
二十一、其他事项	20
(一) 合同组成.....	20
(二) 期间的顺延.....	20
(三) 差额处理.....	20
(四) 信托财产的申明.....	20
(五) 信托合同的生效与修改.....	20
(六) 申明条款.....	21
(七) 保密条款.....	21
二十二、填写事项	22

一、前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于信托成立之日或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受益人一起接受本合同约束。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除信托合同之外任何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信托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机构主体所涉及的定义

受托人：指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定，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保管人：指【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借款人：指【DLTZ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保证人：指【青岛CYTZ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担保人：指对抵押人（如有）、差额补足义务人（如有）、质押人（如有）和保证人（如有）的统称。

监管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其合法继承人。

2、各交易文本所涉及的定义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

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的总称。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贷款合同》：指受托人与借款人签署的编号为【宁集DL22200189】《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保证合同》：指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宁集DL22200189】《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担保合同：指对《抵押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保证合同》（如有）、《差额补足协议》（如有）的统称。

《资金监管协议》：指受托人与借款人、监管银行签署的《人民币公司账户资金监管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交易文件：指对《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及对借款人约定有履约义务或责任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统称。

3、信托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与受托人共同设立的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货币资金总额。

第 n 期信托资金：指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时，第 n 期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第 n 期信托计划货币资金总额。（n 是指信托计划发行的不同期数，即 n=1、2、3、4、5……，以下同）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第 n 期信托财产：指第 n 期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第 n 期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信托财产收入：指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相关税费后的余额（即信托财产净值=信托总资产-信托总负债）。

信托单位净值：计算日信托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信托单位总份数，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 0.0001）。

费用核算日：指XX信托根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核算当期应支付的信托费用的日期，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

(2) 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定义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受益人根据其认购信托单位类别的不同，享有不同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数量计量单位，信托单位面值和认购价格为壹元，信托单位份数=信托单位认购资金÷1 元。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根据投资者认购份数的不同，分为 A 类、B 类：投资者单笔认购【100】万份（含）以上、不满【300】万份（不含）信托单位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 A 类信托单位；投资者单笔认购【300】万份（含）以上信托单位的，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为 B 类信托单位。根据发行时间的不同，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分为第一期信托单位、第二期信托单位、第三期信托单位……和第 n 期信托单位；各期信托单位根据单笔认购资金金额的不同进一步区分，认购第 n 期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分别持有 A_n、B_n 类信托单位。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 2 期及以后各期信托单位的类别及分类标准；具体相关信息由受托人另行确定。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各类信托单位的总数。

4、发行信托单位所涉及的定义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个人投资者：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最低募集资金额：指受托人发行信托单位必须获得的发行资金的最低数额，即【1000】万元，受托人有权调整最低募集资金额。

5、账户名称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账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6、日期所涉及的定义

信托成立日：指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成立之日，即第一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

信托年度起始日：指信托成立日，后续的信托年度起始日为每年度信托成立日的对应日。

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第 n 期信托计划成立日：指受托人公告确定的第 n 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成立之日。

信托月度：指自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 T 日，则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个月的 T 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当月无 T 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

信托季度：指自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期间，如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 T 日，则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 T 日为一个信托季度届满之日，当月无 T 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季度届满之日。

信托年度：指自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如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 M 月 T 日，则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年的 M 月 T 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当年 M 月无 T 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年度届满之日。

信托实际存续天数：指自信托成立日（含）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指自第 n 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7、其他定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文件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对信托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指人民币元。

不可抗力：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

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三、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四、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一）受托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二）保管人的名称及住所

名称：【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五、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最低认购资金为【100】万元，并可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可根据信托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六、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0】万元，具体规模视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而定。

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规模达到最低募集资金额时，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

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单位是否募集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规模。

七、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信托计划总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每期信托单位期限分别计算,均为【24】个月,分别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

出现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的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n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时,该期信托财产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有任何信托财产未能变现的,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受托人收到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信托计划,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八、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 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

1、受托人将加入信托计划的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集合起来,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用。

2、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信托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息。借款人发生《信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2、担保措施

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资金监管措施

受托人与资金监管银行、借款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借款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借款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4、信托计划期限内,借款人未根据《信托贷款合同》规定支付贷款本息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支付贷款本息，并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贷款债权。

5、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九、信托的管理

(一) 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 1、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信托账户。
- 2、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的关联方以及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 3、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受托人对各期信托财产分别进行独立运用并核算。受托人仅依据各期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状况计算和分配对应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十、信托的核算

(一) 会计处理原则

- 1、会计处理依据的法律法规

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2、分账核算

(1)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本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 (2) 受托人为本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二) 信托财产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后续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实施细则（如有）的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结果经保管人复核后定期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受托人、保管人按照本合同、保管协议及附件的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

1、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按季度进行估值，估值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以及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日期。

为信托财产运用所需，受托人有权决定调整估值日，无需征得受益人同意，但应提前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估值方法

(1) 银行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存款利息按实际结息金额计算，不做计提。

(2) 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 1 元估值，不按日计提万份收益，于分红日结转份额或现金分红，具体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

(3)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按实际收到的收益确认收入。

(4) 本信托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同时符合①管理该投资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投资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则选择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本信托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无法满足摊余成本计量条件的，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5) 本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其披露的净值信息不能真实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用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取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品种，由受托人、保管银行共同商定估值方法。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2)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估值程序和效力

(1) 受托人和保管人对每个估值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受托人于估值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保管人；保管人在收到受托人估值结果后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就估值方法、估值结果等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估值结果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的具体要求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估值结果。

(2) 依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得到的信托单位净值数据将由受托人定期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等数据仅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了解信托计划运行情况的参考，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受益人就某一信托单位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未达到该时点的信托单位净值的，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

(3)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信息披露为准。当披露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而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的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另外，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信托计划受益人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估值偏差导致的信托利益分配的偏差。

(三) 费用

1、信托费用的承担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 (2) 保管费；
- (3) 资金监管费；
- (4) 代理收付费、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 (5)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6) 信息披露费用；
- (7) 律师费、登记费、公证费、咨询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 (8)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9) 受托人因管理本信托而增加的监管费；
- (10)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11) 邮寄费、差旅费；

(12)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3)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4) 信托延期期间，受托人变现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

(1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三款约定的税负）。

上述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2、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1) 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

受托人报酬按照两部分收取：

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按照年费率【2.1】%/年收取，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 = Σ 各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2.1】% \times 各类信托单位对应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其中每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第一笔受托人报酬 = 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2.1】% \times 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如某期信托计划期限未满一年提前终止的，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按照 1 年收取，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 = 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2.1】% \times 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计划成立届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div 360；如某期信托计划期限未满二年提前终止的，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按照二年收取，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第二笔受托人报酬 = 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2.1】% \times 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计划成立届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div 360。以此类推。

第二部分受托人报酬为信托财产扣除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其他信托费用和受益人全部信托利益后的余额。

受托人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于每期信托单位成立后的每个信托年度起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该期信托计划的第一部分信托报酬，某期信托计划每个信托年度的第一部分的信托报酬 = 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元/份 \times 【2.1】% \times 365 \div 360。

信托计划的剩余信托报酬于信托项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某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该期信托计划已经收取的受托人报酬无需退还。

(2) 保管费

保管费以信托资金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0.01%和实际存续天数按日计提,于每个费用核算日且足额收到约定的保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银行保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G=E \times 0.01 \% \div 360$$

G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依据《保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3) 律师服务费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提供合同审查法律服务,委托人对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信托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认可并同意由信托财产承担,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XX信托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信托律师服务费为【10,000.00】元人民币,于首个信托报酬支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划拨支付。若本信托最终未能成立,不予收费。

(4) 其他信托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四) 税负承担

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人以各期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应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十一、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一) 一般原则

1、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产生的信托财产收入。

2、在任何情形下，受托人均仅以各期信托财产扣除相应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对应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指定的信托利益账户。

4、本条中信托利益的预期和计算，并不代表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5、委托人按照其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享有不同的信托受益权。

6、某期信托利益不足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计算的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按照该期每份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占该期全部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向该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二)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利益的计算

每份 A₁ 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 1 元 × (1 + 【6.9】% × A₁ 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每份 B₁ 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 = 1 元 × (1 + 【7.1】% × B₁ 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时，第 2 期及以后各期信托单位的类别及预期收益率等如有调整，则由受托人另行确定；如不发生变化，则按照上述信托单位的类别及预期收益率执行。

2、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按照以下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信托单位终止日为信托利益结算日。

(1) 受托人于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份各类信托单位当期信托利益 = 1 元 × 该类信托单位预期年收益率 × 该类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 ÷ 365。

“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为上个信托利益结算日（含）起至本个信托利益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个“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后第一个信托利益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如某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某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之间的，则该期信托单位第一次分

配信托利益的时间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当年的12月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则其对应首个“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后当年12月20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如某期信托单位成立日为某年9月20日至12月20日之间的，则该期信托单位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下个自然年度的6月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则其对应首个“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指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后下个自然年度6月20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2)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每份各类信托单位的剩余信托利益=1元×(1+该类信托单位预期年收益率×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365)－该类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十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具体情况届时以受托人季度信息披露为准。

2、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委托人确认其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非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底层资产的要求。

2、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等，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本信托的相关信息及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资金性质符合被投资底层资产的要求，且不存在多层嵌套、违规套利等情况。

3、委托人承诺知悉并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配合受托人按照监管机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履职调查工作，拒不配合调查工作或提供相关材料的，受托人有权将该笔交易作为可疑交易上报监管机关；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有义务配

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4、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认购信托单位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如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委托人保证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就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就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 3、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 1、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 3、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扣除相应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4、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5、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
-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受益人大会

- (一)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 (二)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三)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 (四)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提前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未按通知截止时间将书面意见

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放弃行使表决权，并无条件接受受益人大会决议。

(六)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七)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委托人同意对于提前全部或部分终止信托计划或者延长信托期限、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更换受托人、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提高或降低融资成本、变更担保措施、解除担保措施等事项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而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自行决定。委托人/受益人自愿承担受托人上述决定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的影响。

(九) 如果受益人大会决议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或损害受托人正当权益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十五、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如因政策出现调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

2、信用风险

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3、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等需要一定时间，特别地本次融资资金用途含临时性防疫支出，应关注借款人及保证人的流动性，若出现临时性流动性压力，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5、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信托计划可能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因此可能产生委托人/受益人仅能获取与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相对应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对此完全了解并同意。

6、信托产品运行过程中风险发生变化的风险

信托产品运行过程中，存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经营情况、流动性水平、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导致产品本身的风险状况较信托成立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益人知晓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并在此确认：产品风险状况变化系产品运行过程中不可预期的情形所导致，产品风险状况变化不改变投资者在认购信托产品时已具备其与本产品风险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的事实。

7、资金挪用风险

本信托财产以发放信托贷款的形式向借款人融资，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含购买防疫物资、生活保障物资、支付防疫人员工资等防疫支出，以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如果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转让价款，可能导致信托期限内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8、不依赖政府信用还款风险

本信托计划还款来源为借款人综合性现金流，若信托期限届满借款人出现综合性现金流不足以偿还信托计划本息，保证人不能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等违约情形时，只能依据合同约定追偿，政府不承担相关的还款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受益人对此完全了解并认可。

9、无实物抵押风险

本信托财产以发放信托贷款的形式向借款人融资，本信托贷款无实物资产抵押，若信托期限届满借款人出现综合性现金流不足以偿还信托计划本息，则无实物抵押资产可以处置。委托人/受益人对此完全了解并认可。

10、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信息披露为准。当披露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而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的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另外，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信托计划受益人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估值偏差导致的信托利益分配的偏差。

委托人一致同意，信托利益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分配，因认购份额不同，可能存在不同委托人之间信托利益分配存在差异，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认可。

11、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二)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十六、新受托人的选任

1、发生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辞任等情形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2、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信托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 (2) 受益人或信托财产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十七、信托成立、变更和终止

(一) 信托成立

1、信托成立条件

信托计划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由受托人确认并宣布成立：

- (1) 第一期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金额达到或超过最低募集金额；
- (2) 《信托贷款合同》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
- (3) 受托人认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2、符合第1项规定的信托成立条件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信托成立日。

3、除第一期信托单位外的其余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届满后，受托人根据募集情况确定该期信托单位是否成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受托人网站上成立公告中指定的日期为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

(二) 信托变更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三) 信托终止

1、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均届满，则本信托计划终止。

2、信托计划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1) 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
- (2) 信托计划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3) 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4)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
- (5) 信托财产提前变现的；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7) 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之日，某期信托单位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未变现信托财产的，该期信托单位延期至受托人收到该期对应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该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未变现信托财产的，信托计划延期至受托人收到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4、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清算后的信托财产在扣除受益人信托利益、第一部分受托人报酬、其他信托费用后仍有剩余的，余额部分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归属于受托人。

十八、信托的清算

(一) 信托清算

信托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

(二) 清算后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 2、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 3、在信托终止前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它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4、分配信托利益；
- 5、信托财产剩余部分纳入信托报酬。

(三) 清算报告

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组成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二）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四）信托财产的申明

非因受托人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司法机关对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向司法机关说明相关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五）信托合同的生效与修改

信托合同经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签署（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机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后，自对应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生效。

非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协商一致，信托合同不得调整，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受托人有权不经委托人同意即可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进行披露，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无异议，并自愿遵守修改并经披露的合同条款。

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所有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信托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受托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信托文件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

(七) 保密条款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受托人履行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等进行的披露；

(2)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5) 受托人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二十二、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代理推介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二、代理人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与委托人关系: _____

三、认购情况

认购份数: _____份 (大写)

对应信托单位类别: 第____期____类 (请注明期数及具体类别, 如: 第一期 B 类信托单位等)

认购资金: 人民币 ¥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整)

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票 划款 其他

四、信托利益账户

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企信托·【DLTZ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及履行地点：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